

效做初步之檢討，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甫經公布施行並首次運用於全市性大型之選舉，對於執法過程中發現之實際問題，如「執法人員之安全維護及執行方式」、「候選人及其支持群眾暴力行為之處理」、「拆除重建之遏止」、「拆後競選廣告物之處理」、「裁罰基準及作業流程」、「代為拆除及保證金之收取」等配套措施，認仍有繼續商榷、改進之必要，正交由各權責單位先行自行檢討並俟提出具體解決對策後，再由本府邀集各相關單位做通盤檢討，期能落實條例之管理精神，疏解執行之阻力。

五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近來將家中一般垃圾丟於路邊果皮箱的情況增加，請環保局加強宣導杜絕此情況。

說

明：最近常見有民眾將自己家中的一般垃圾丟棄在路邊的

果皮箱旁，民眾將自己家中的一般垃圾丟在路邊果皮箱則可不必用專用垃圾袋，雖可省去買專用垃圾袋的錢，但卻是違法的，且市府要求民眾買專用垃圾袋的主要用意是在於達到垃圾分類回收，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收取垃圾處理費。雖目前正值選舉後市府人事異動期間，市府執法仍不可有假日，應加強宣導民眾使用專用垃圾袋，且不可將垃圾棄置於路邊的果皮箱旁。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承林議員晉章反映近來部份民眾為節省購買專用垃圾袋費用，將家中一般垃圾棄置在路邊果皮箱情形增多，已轉請本府環保局加強宣導，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採取取締阻作為，俾加以防杜。

二、垃圾費隨袋徵收係本府為污染者付費及以量計價的公平原則大力推動之目標政策，環保局執法斷不能有所謂法律假日，當持續宣導使用專用垃圾袋及取締各項違規棄置垃圾行為。林議員關心市政，重視環保，本府至感欽佩，並深致謝忱。

五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質詢題目：永康公園的「遊民」問題已困擾社區多時，真的沒有辦法改善嗎？區公所曾有和各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方式？公權力真的沒有辦法作一些必要而有效的管理嗎？請拿出辦法妥善解決。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本案本局將與區公所協調本府治安、社會救助單位解決該公園遭不當使用問題，以保障其他市民使用權益。

五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建請捷運局將「捷運劍南路站」改為「捷運劍潭古寺站」。

說

明：本席接獲劍潭地區多位民眾陳情，希望捷運局將「捷運劍南路站」改為「捷運劍潭古寺站」。原因乃為劍潭古寺是台灣地區最老的廟宇之一，此寺的創建緣起相傳乃明朝崇禎七年，有一名萃炎的僧人從南海普陀山恭迎一尊送子觀音渡海來台，途中行經現今圓山太原五百完人招魂塚對面陸橋下「劍潭舊址」紀念碑附近，因為一條紅蛇阻擋，故擲茭占卜後，留下夜宿，經佛祖託夢，便募款建茅屋安奉佛祖於此，因所求靈驗故信徒漸眾。在清朝順治元年，鄭成功來台台灣後將一寶劍投入潭內，便開始改稱「劍潭寺」，其後至今歷經多次修建乃成今日之局：佔地一千二百坪，基地二百坪，每年舉辦多場護國祈福法會，信眾遍佈全球，更成為當地人民之信仰中心。因此當地人民殷切希望捷運如要在此處設站，則應將此部命名為「劍潭古寺」，俾利觀光發展。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答：一、有關建議捷運「劍南路站」改為「劍潭古寺站」乙案，謹說明如后：

(一)為尊重民意並擴大當地對捷運建設之參與，有關內湖線B1、B2車站之命名，係本府捷運工程局於九十年六月間洽請車站所在之中山區公所協助辦理命名，由其邀請相關里長及地方代表人士等共同開會協商，選出最符合民意之站名後，提供施工單位參考。

(二)經中山區公所徵詢相關里長意見後，原建議B2站原名「劍潭古寺站」，唯因淡水線R18A車站已命名為「劍潭站」，該名稱易產生混淆，造成以後乘客之誤乘，故再請中山區公所重行考量，復經其徵詢地方意見後，建議B2車站改名為「劍南路站」或「金泰站」。

(三)「劍南路站」係因車站鄰近劍南路而命名，「金泰站」因車站所在屬金泰段，故命名。當初中山區公所曾表示，未來登山步道之劍南路將規劃為蝴蝶生態保護區，勢將吸引觀光人潮，故劍南路作為車站名稱頗為適宜；至「金泰站」以路段名稱作為站名並不合適，因知道的民眾並不多，不符合車站命名原則。故本府捷運工程局採用「劍南路站」作為B2車站名稱並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核定正式定名。

二、如上揭說明二第二點所述，因淡水線R18A車站已命名為「劍潭站」，若B2車站改名為「劍潭古寺站」，易產生混淆，造成未來民眾搭乘之困擾，該站仍以維持原有名稱為宜。

五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中山橋若拆移易地組合「重建」一來已失其意義，二來成本耗費太高，應該重新考量維持原狀就地提高，一來可以保留古蹟風貌，二來施工技術可行，請研議以回應市民保存古蹟之心聲。